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00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廣智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23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易字第1420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文廣智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文廣智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科刑

（一）被告有起訴書犯罪事實一所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為憑，業據檢察官主張為累犯並應加重其刑，足見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惟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主文不予記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不分情節一律加重最低本刑部分，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應由有關機關限期修正，修正前則由法院個案裁量是否加重其刑。查上開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為竊盜，二者罪質相同，被告再犯本案，難認前案科刑及執行已對其收警戒之效，尚與刑法第47條第1項立法、修正理由所指具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規範目的相符，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1 (二)本院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正途謀求財物，反以竊取方  
02 式不勞而獲，有欠尊重他人財產權益，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03 薄，所為應值非難，且素行不良，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足  
04 佐；惟斟酌其僅徒手行竊，所竊財物價值非鉅，整體犯罪情  
05 節不重，且已與告訴人蕭明乾於本院審理時調解成立，並賠  
06 償新臺幣（下同）10,000元完畢，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  
07 話紀錄表存卷可參，及於本院審理時終知坦認犯行，犯後態  
08 度尚可，兼衡以陳稱：大學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月收入  
09 約40,000元，須扶養67歲母親，家庭經濟狀況普通等語所顯  
10 現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所竊財物價值共6,604元為其犯罪所得，如前所述已賠  
13 償告訴人10,000元，尚高於其犯罪所得，雙方利益狀態業經  
14 調整回復，被告犯罪所得實際上已遭剝奪，實現沒收不法利  
15 得所追求回復合法財產秩序之目的，法律評價上應認與犯罪  
16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相當，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7 定，就此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謝榮林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柏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張嫚凌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7234號

07 被 告 文廣智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巷00弄00號  
09 5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2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文廣智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  
15 院）以111年度士簡字第48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上訴  
16 後，經士林地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17號判決駁回而確定，  
17 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  
18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26日15  
19 時48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地下1樓大葉高島  
20 屋百貨「Mia C' bon超市」店內，趁店員不注意之際，徒手  
21 竊取該店店長蕭明乾所管領並陳列販售之金門高粱酒38度2  
22 瓶、金門高粱113年春節配售酒2瓶、金門高粱酒58度粉標2  
23 瓶、金門高粱酒58度二鍋頭2瓶、金門高粱酒58度千日醇2瓶  
24 （下稱本案商品，價值共新臺幣6,604元），並藏進其藍色  
25 手提袋內，未經結帳即逕自離去。嗣蕭明乾發現遭竊即報警  
26 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蕭明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文廣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1. 其坦承於上開時間，在上址店內之事實。 2. 其坦承在監視器錄影畫面中，一名著藍色外套之成年男性係其本人之事實。
2	告訴人蕭明乾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6張、遭竊物品照片1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1. 證明被告自113年2月26日15時(下同)48分39秒至49分27秒止期間，從貨架上取走本案商品，陸續裝入其藍色手提袋之事實。 2. 證明被告於50分24秒許，離開上址超市，過程中未見其拿出本案商品結帳之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12733號起訴書、112年度偵字第13898號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977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11年度偵字第13768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各1份、士林地院112年度審簡字第779號刑事簡易判決、112年度簡上字第211號刑事判決、111年度士簡字第488號刑事簡易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先前已有多次以類似手段，在賣場竊取酒類商品紀錄之事實。

二、核被告文廣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

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

01 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  
02 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衡諸被告本  
03 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  
04 結果均高度相似，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對  
05 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案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  
06 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  
07 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因上開竊  
08 盜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  
09 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  
10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7 日

15 檢 察 官 楊冀華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18 書 記 官 鄭雅文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